附件：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 | 人民调解全覆盖 | 加强全县人民调解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四级人民调解平台。 | 1、建立县级人民调解中心。 | 建成县级人民调解中心。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相关内设机构 | 2018年 |
| 2、制定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工作职责、任务、流程和人民调解平台之间的对接程序；制定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同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社会矛盾纠纷的对接程序。 | 实现县级人民调解中心汇总、分流和指派矛盾纠纷的功能。 |
| 3、各县区建立人民调解中心，督促建立工作站和工作室。 | 建成县区级人民调解中心、乡镇（街道）工作站、村（社区）工作室。 | 各乡镇 | 2019年 |
| 在巩固“五调齐动”工作成果基础上，实现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拓展、新延伸。 | 1、加强司法调解工作，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纠纷化解机制。 | 降低诉讼成本和时间，化解矛盾纠纷。 | 县司法局 | 县人民法院 | 2018年 |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 | 人民调解全覆盖 | 在巩固“五调齐动”工作成果基础上，实现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拓展、新延伸。 | 2、积极推动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志愿者参与化解纠纷。 | 进一步扩大人民调解队伍，满足各种矛盾纠纷调处需要。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相关内设机构 | 2019年 |
| 3、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和涉及行政管理活动的民事纠纷在行政职权范围内得到有效解决。 | 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涉及行政管理活动的民事纠纷领域的矛盾纠纷。 | 2020年 |
| 4、建立访调对接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跟踪、督促和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 | 有效化解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 县信访局，各乡镇 |
| 完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化解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突出矛盾纠纷。 | 1、推进乡镇（街道）、社区物业纠纷调解组织建设。 | 实现物业调解组织全覆盖。 | 县司法局 | 相关乡镇 | 2018年 |
| 2、将人民调解工作向消费领域、保险领域拓展。 | 调研，制定可行方案，筹建调解组织。 | 县司法局相关内设机构 | 2019年 |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 | 人民调解全覆盖 | 完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化解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突出矛盾纠纷。 | 3、卫生和计划生育、国土资源、农业、民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林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农业承包仲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培育和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着力就地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 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 县司法局 | 县卫计局、县国土局、县农发局、县民政局、县城建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信用社，各乡镇 | 2020年 |
|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妥善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 1、建立基层矛盾纠纷排查的人民调解网格体系。 | 实现人民调解网格全覆盖。 | 县司法局 | 各乡镇 | 2018年 |
| 2、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与信访、法院、派出所等工作对接。 | 广泛收集矛盾纠纷线索，扩大矛盾纠纷排查的范围。 | 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信访局，各乡镇 | 2019年 |
| 3、加强司法所信息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信息共享。 | 确保矛盾纠纷及时预警。 | 各乡镇 | 2020年 |
| 4、重要敏感节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 年内，矛盾纠纷排查率、调处率达90%以上。 | 各乡镇 |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 | 人民调解全覆盖 |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的队伍基础。 | 1、做好人民调解员的选任工作。 | 实现人民调解队伍特殊人才和一般人才、专业性人才和行业性人才相结合。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县司法局相关内设机构，各乡镇 | 2018年 |
| 2、加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 实现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系统化、常态化。 | 2020年 |
| 3、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管理。 |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退出机制。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相关内设机构 | 2018年 |
| 4、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建设。 | 完成社会组织换届。 |
| 5、建立人民调解人才储备库。 | 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矛盾纠纷调解需求。 |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二 | 法律咨询全覆盖 |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1、推进实体平台建设。 | 建成县、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工作站，村（社区）工作室。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2018年 |
| 2、加强热线平台建设。 | 完善12348热线平台。 | 县司法局 | 2019年 |
| 3、加快网络平台建设。 | 扩大法网应用覆盖面。 | 2020年 |
| 加强法律咨询人员配备。 | 1、合理设置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岗位，配备人员。 | 配齐、配强法律咨询人员，满足人民法律咨询的需求。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2018年 |
| 2、有效整合法律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 整合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专职人民调解员等力量。 | 县司法局 | 2019年 |
| 3、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 实现每个村（社区）设立一个法律顾问。 | 各乡镇 | 2018年 |
| 4、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库。 | 保证法律咨询服务质量。 | 县司法局 | 2020年 |
| 整合现有司法行政服务资源。 | 1、制定《深化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 县司法局 | 2018年 |
| 2、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 | 加强群众、村委会和社区工作人员之间联系。 | 各乡镇 |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二 | 法律咨询全覆盖 | 整合现有司法行政服务资源。 | 3、探索12348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的业务融合、数据整合。 | 实现通过12348一个平台即可完成全部线上服务。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 | 2020年 |
| 4、探索热线、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的协调联动。 | 实现线上线下的服务联通。 |
| 5、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服务站与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之间的衔接。 | 畅通当事人接受法律咨询服务之后其他诉求的服务渠道。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2019年 |
| 6、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民政、信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 | 满足各部门法律需求。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2020年 |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三 | 农民工法律援助全覆盖。 |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 1、加大对大量使用农民工和容易出现侵害农民工权益事件的企业的法治宣传力度。 | 企业增强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2020年 |
| 2、加强针对农民工的法治宣传。 | 农民工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诉求。 |
| 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的机制建设。 | 1、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及时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意见。 |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将农民工问题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 | 县司法局 | 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信访局、县城建局，县总工会，县信用社、各乡镇 |
| 2、注重发挥各级人民调解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职能。 | 满足农民工法律咨询和矛盾纠纷调处的需求。 | 县司法局，县信用社、各乡镇 |
| 3、完善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 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 积极参与解决农民工上访案件。 | 对于农民工上访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多做调解协调工作。 | 维护社会稳定。 | 县委政法委 | 县司法局、县城建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信用社、各乡镇 |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四 |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 | 加强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工作，提升军人军属法律意识。 | 1、开展“送法进军营”和“法律援助军营行”活动。 | 增强官兵法律意识。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2020年 |
| 2、通过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提供法律咨询。 | 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服务。 |
| 拓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的申请渠道。 | 1、在县人民武装部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在驻抚部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联系点。 | 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实体平台。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 2、开通线上申请、受理，电话预约，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 | 满足伤病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 |
| 适当放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实现应援尽援。 | 1、放宽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案件经济困难条件。 | 让更多的军人军属受益受惠。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各乡镇 |
| 2、继续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 满足军人军属各种纠纷的需求。 |
| 建立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 建立军地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重大复杂疑难涉军案件。 | 促进军地融合发展。 | 县司法局 |
| 优化办理程序，完善监督机制。 | 方便军人军事申请法律援助，确保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

**抚顺县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工程五大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五大任务** | **重点工作** | **任务** | **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五 | 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 | 开展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工作。 | 1、深入调研，制定《抚顺县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工作意见》。 | 摸清底数，为试点工作筑牢基础。 | 县司法局 |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各乡镇 | 2018年 |
| 2、开展试点工作。 | 积累经验，为向全县推广奠定基础。 |
| 实现驻公、检、法机关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 | 1、规范驻公、检、法机关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建立工作站。 | 实现驻公、检、法机关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 | 县司法局 | 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各乡镇 | 2019年 |
| 2、完善驻公检法机关法律援助工作站制度。 | 实现各工作站科学运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和质量监管。 | 制定《抚顺县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办法》和《抚顺县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办法》。 | 确保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 县司法局 | 县司法局 | 2020年 |
| 建立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律师库。 | 选择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和具有专业特长的执业律师组建刑事案件辩护法律援助律师团队。 | 提高刑事案件辩护质量。 | 县司法局 | 2018年 |